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66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高环能下属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因业务需要，拟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拟使用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即时贷、橙信贷等，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新发生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6,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80607099 1

注册资本：43,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业明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2005年10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888号10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木炭、薪柴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畜禽粪污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新车销售；汽车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1,495.18	419,270.83
负债总额	336,544.66	375,390.41
净资产	64,950.52	43,880.42
项目	2024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992.02	208,145.46
营业利润	-1,515.44	7,035.38
净利润	-1,930.04	7,404.86

经查询，山高十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日照银行济南分行

乙方（保证人）：山高环能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下同）、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方式：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的确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确定：1、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2、新的债权不可能再发生。3、债务人、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解散。4、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合同生效：乙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信贷专用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为自然人的，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信贷专用章及乙方签名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上述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1,972.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77.98%；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27%；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8.04%。上述担保余额合计327,452.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31.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59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马天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马天毅先生。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870340659

名称：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

法定代表人：马天毅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伍仟玖佰壹拾柒万叁仟玖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从事食盐、工业盐、其他用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分装、批发、零售、配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塑料制品、包装物料、日杂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生产销售；农牧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氯化钠、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的销售；阻垢剂、絮凝剂、抗结剂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股权、超市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新材料、节能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58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天盐业）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业集团）于2023年1月12日完成发行“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2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0.01%，标的股票为盐业集团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债券简称“23轻盐EB”，债券代码“137168”。

“23轻盐EB” 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盐业集团已将其合法拥有的本公司400,000,000股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 “23轻盐EB”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23轻盐EB”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截至2024年7月12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

根据《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当雪天盐业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若因派送现金股利原因导致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23轻盐EB”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雪天盐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将作为触发条件，盐业集团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雪天盐业实施现金分红后，盐业集团有权以雪天盐业股票置换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本次置换现金分红需要补充的股票数量将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本次置换完成后，存续期累计补充的股份按本次现金分红日前20个交易日雪天盐业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100%。本公司每次实施现金分红后，盐业集团按上述约定条件追加置换股份一次，确保累计担保的置换股份按每次现金分红日前20个交易日雪天盐业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1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及上述约定，盐业集团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就“23轻盐EB”补充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

将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公司A股股票从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划入“23轻盐EB”担保及信托专户，上述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名义持有，并以“轻盐－中信建投证券－23轻盐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在“23轻盐EB”存续期间，盐业集团委托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人，按照盐业集团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但不得损害“23轻盐EB”持有人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3轻盐EB”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24.11%，本次信托担保登记完成后，“23轻盐EB”担保及信托专户将持有公司股份415,0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25.01%。本次担保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盐业集团“23轻盐EB”存续期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406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认真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及可持续发展，特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坚持战略引领，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制造装备及其关键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从基础器件、整机设备到工艺解决方案的垂直一体化优势，是全球领先的智能制造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工业激光设备生产企业之一，服务于世界500强企业和中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等大型客户，拥有分布在60多个应用行业的11万家客户、4万家规模以上工业客户，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PCB、新能源、半导体及泛半导体、航空航天、船舶制造、轨道交通、精密器械等行业。

公司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具有良好的技术创新文化，研发人员人数约6500人，占比超过三分之一，具备快速切入各细分应用领域的智能制造装备的先天优势。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产品的各类智能制造装备产品型号已达600多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有效知识产权8,811项，其中各类专利共5,958项，著作权1,783项，商标权1,070项。

公司始终坚持“基础器件技术领先，行业装备深耕应用”的发展战略，持续加大对基础器件以及行业专用设备业务的研发和投入，深耕细分行业，做大做强相关产业，不断强化和确立公司在相关产品市场的主导地位，推动公司业务实现持续高质量增长。

二、不断夯实公司治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分工协作，相互制衡。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议事决策程序，推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

同时，公司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已连续十六年自愿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充分展现了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的丰富实践和成效。近期，公司在上一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基础上，对框架和内容进行了全面更新和补充，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征求意见稿）》、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写指南（GRI2021）》、以及《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披露要求，编写了《大族激光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围绕环境、社会、公司治理三个方面，详尽披露了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社区与公益绩效、经济绩效等关键信息，持续提升公司ESG治理能力和披露质量。

公司将持续构建稳健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继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此外，公司将持续推动ESG治理体系融入企业经营管理各环节，完善工作机制，提升ESG实践的专业性、系统性，更好地满足国内、国际投资者对公司ESG管理与实践信息的关注和需求，增强其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三、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原则，充分披露公司各项信息，提升公司透明度，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公司2022-2023年度信息披露评价结果为最高等级A。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窗口，通过接待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往来、业绩说明会、境内外路演、电话会议、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认真回复投资者问题，确保沟通及时有效。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平公正，从未在投资者管理活动中违规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2024年上半年，公司共组织接待数十家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现场调研，组织业绩网上说明会1次，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问题265条。

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以真诚开放的态度积极通过各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沟通，持续、准确、及时地向市场传导公司价值。

四、以投资者为本，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自2004年上市至今共计20个分红年度，实现每年连续现金分红，合计现金分红41.40亿元（含现金回购公司股份金额7.40亿元）。《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分红比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2023年度权益分派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已具体实施了该利润分配方案，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股份回购仍在持续进行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

后续，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健的分红政策，充分利用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等多种措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红利，统筹好企业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回报的动态平衡，继续分享企业的成长与发展成果，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和满足感。

展望未来，公司将坚持“基础器件技术领先，行业装备深耕应用”的发展战略，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夯实公司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重视股东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得”）。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8,500.00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已实际为福建汇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13.8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融资担保，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及2024年5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等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08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FJ9202024015-1），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所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9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塘运路1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得科技持有福建汇得100%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福建汇得总资产98,562.10万元，负债总额43,185.19万元，净资产55,376.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82%；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9,407.41万元，净利润2,347.39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4年6月30日，福建汇得总资产94,112.25万元，负债总额38,251.75万元，净资产55,860.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64%；2024年1-6月，营业收入60,304.64万元，净利润278.4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债务人：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8,500.00万元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2024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融资担保，公司为各子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2,7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0.38%，无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763.8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54%，无逾期担保。

六、报备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被担保人福建汇得营业执照复印件；

5、被担保人福建汇得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30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悦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睿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富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硕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乾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悦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专精特新企业精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晟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璟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成长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添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慧享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乐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稳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鑫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6-61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illegible]

2024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天津中安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028,321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42,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685,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天津中安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8月28日，天津中安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86,815	5.35%	IPO前取得：7,186,81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illegible]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024/5/28～2024/8/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4,028,321股	7,186,815	5.3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股东根据自身需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判断未实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股东根据自身需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判断未实施减持计划。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变更为赵伟先生。

近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了《公司章程》、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备案手续，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626717

名称：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伟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小汤山工业园四号楼

注册资本：119049.0839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0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保温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4-048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诉讼撤诉裁定暨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60,486,334.31元，利息损失500,000.00元(暂定，按实际赔付数额及时间计算)，共计60,986,334.31元，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根据大连铁路运输法院的裁定，本次诉讼事项为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专用铁路技术运营管理承包合同纠纷案收到大连铁路运输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24]辽7103民初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交易所网站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收到大连铁路运输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辽 7103 民初 5 号），具体内容如下：

原告：北京高速干线铁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 -A620，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110111556804426N。

法定代表人：范秀美，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大川，辽宁观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慧源，辽宁观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1297917U。

法定代表人：田鲁炜，该公司董事长。

原告北京高速干线铁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立案。原告北京高速干线铁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自愿申请撤回起诉，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自己的权利所做的处分，符合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高速干线铁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 93,680.00元，减半收取计 46,840.00 元，由原告北京高速干线铁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为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4]辽 7103 民初 5 号）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5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弘立、林弘远、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和医疗”）、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医疗”）合计持[illegible]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养和实业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养和实业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illegible]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